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5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5,515,285 股的比例为 0.28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4.77 元/股，最低价为 100.28 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时成交价格为准，不涉及复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94,080.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08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 元/股（含）（未除权除息），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2023 年 06 月，公司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4.9 股，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18,007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5,515,285 股。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4889）。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且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上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 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07 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5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5,515,285 股的比例为 0.28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4.77 元/股，最低价为 100.28 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时成交股价为准，不涉及复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94,080.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01 日